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1樓

承辦人：蔡宜蓁

電話：(06)2991111#8679

電子信箱：eth1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90218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函 (021827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公職人員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等相關規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月31日府政預字第1090126371號函及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其選任有由原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出任者，亦有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者。如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就本法第5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



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三、另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其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市場處、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副本：市長辦公室、許副市長辦公室、王副市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王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電子公文
2020/02/19
15:33:46
交換章

子公換章

78